

债券代码：127847.SH

债券简称：PR 浔开 01

债券代码：152119.SH

债券简称：PR 浔经债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湖州南浔经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发生变动的
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权代理人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2018年浙江湖州南浔经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浙江湖州南浔经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南浔经开”）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代理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证券”）编制。国融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和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作为2018年浙江湖州南浔经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PR 浔开 01（上交所）、18 浔开 01（银行间），债券代码：127847.SH、1880162.IB）和2019年浙江湖州南浔经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PR 浔经债（上交所）、19 浔开债（银行间），债券代码：152119.SH、1980040.IB）的债权代理人，国融证券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事项。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融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国融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 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浙江湖州南浔经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原任董事为厉波、汪欣娴、谭国栋、徐干城和董利文。公司原任监事为王杰、沈小强、江芬、王欢和谢利峰。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发行人股东湖州南浔新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股东决定及南浔经开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委派厉波、徐干城、陈维风为公司董事，选举厉波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选举罗丽华、倪淼媛为公司职工董事，上一届董事职务同时免去。委派王杰、蒋人杰、褚佳怡为公司监事，选举王杰为监事会主席，选举金志文、温玲艳为职工监事，上一届监事职务同时免去。

（三）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厉波先生，1980年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历任浙江南浔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局公共事业管理科副科长、征迁中心政策科科长、征迁中心副主任。现任浙江湖州南浔经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徐干城先生，1975年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历任浙江南浔经济开发区工业办公室副主任。现任浙江湖州南浔经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董事。

陈维风先生，1989年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历任湖州南浔新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群综合部主管。现任浙江湖州南浔经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湖州南浔新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综合事务部副部长。

罗丽华女士，1993年生，研究生学历。历任湖州南浔新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融资部主管。现任浙江湖州南浔经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职工董事，湖州南浔新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投资融资部副部长。

倪淼媛女士，1994年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历任湖州南浔新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法务部副主管。现任浙江湖州南浔经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职工董事，湖州南浔新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运营部副部长。

王杰先生，1981年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历任湖州市南浔新城投资发展公司工程部副经理、经理兼总经理助理。现任浙江湖州南浔经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蒋人杰先生，1989年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历任湖州南浔新开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前期部主管。现任浙江湖州南浔经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监事，湖州南浔新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规划建设部副部长。

褚佳怡女士，1991年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历任湖州南浔新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法务部主管。现任浙江湖州南浔经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监事，湖州南浔新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法务部副部长。

金志文女士，1986年生，本科学历。历任湖州南浔新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融资部副主管。现任浙江湖州南浔经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职工监事，湖州南浔新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主管。

温玲艳女士，1992年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历任湖州南浔新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融资部工作人员。现任浙江湖州南浔经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职工监事，湖州南浔新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融资部副主管。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以上人员变动为发行人正常人员变更，已履行了相应的内部程序，已获取相关批复并完成工商备案。上述人事变更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上述人事变动系发行人正常职位调整，不会对发行人日常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上述人事变动不会对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决议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

国融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以上两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债权代理人职责。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湖州南浔经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